

LN115C

2003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〉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B）

2003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現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》第 1 條，指定 2003 年 7 月 4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勞工處處長

陳甘美華

2003 年 4 月 29 日